申办行政许可承诺书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本人（单位）向你局申请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，本单位（人）已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行政许可申办须知，了解办理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。现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对以上内容已清楚、全面了解，承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。

二、在未获得本行政许可时，不从事行政许可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在获得行政许可后，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、安全技术规范、规程的要求。

四、为申办行政许可事项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已经按照行政许可的要求准备好所需的全部申报材料，并按照行政许可的要求做好生产经营准备，可以随时接受审查。

另我单位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具有规定的安全距离、安全防护措施；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、附属设施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我单位承诺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，遵守安全生产法、消防法、建筑法、电力电气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，确保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距离、安全保护措施以及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建筑物、附属设施符合有关要求，并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，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管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。

违反以上承诺的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谨此承诺。

申请单位（人）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